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康智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推荐移康智能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移康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移康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田树春、郭晴丽、王振刚、周思立、梁化军、徐毓秀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至少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移康智能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0 日注册成立。2016 年 7 月 5 日，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由刘海玉、吴亚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海玉认缴99万元，吴亚芳认缴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6年4月2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6]193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040.904795万元

2016年4月2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09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4,040.91万元。

2016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原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4,040.904795万元折为1,274,509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24日，有限公司七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5月1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4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127.450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七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朱鹏程、冯一名、Jing Shen、刘海玉、叶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利仲为股东监事。

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劲松、周军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王利仲共同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利仲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鹏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朱鹏程为公司总经理，刘海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叶勇、高文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6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3490207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A2110室，法定代表人为朱鹏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450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

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

史成本法的计价原则，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公司存续的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时计算。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智能猫眼、智能锁、智能门控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专注于智能家居领域，自成立以来立足自主创新，致力于将移动宽带技术、物联传感技术与日常生活、传统安防相结合，打造创新性的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经过四年的努力，公司的智能猫眼可视门铃已成为电子猫眼行业市场的领先品牌，致力成为智能家居安防领导品牌。公司 2014 年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被上海市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正因为公司在行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2015 年获得美国高通（Qualcomm）的战略投资。

公司在国内创造的“EQUES/移康智能”自主品牌，“EQUES”源自希腊神话众神之王宙斯的盾“Aegis（埃奎斯）”，由宙斯和火神共同打造，是宙斯的护身法宝。EQUES 品牌愿景是让生活更安心，让社会更安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44,413.53 元、33,136,803.38 元和 9,477,743.3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 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产品系列在不断发展，但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分析，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

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中约定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各种程序，以及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各种救济途径，能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起表决权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1,082.02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5.33%，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自然人刘海玉、吴亚芳共同出资设立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海玉认缴 99 万元，吴亚芳认缴 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刘海玉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罗海潮为公司监事，聘任朱鹏程为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沪正达会验（2011）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刘海玉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9.80 万元，吴亚芳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0.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20011194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A2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海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海玉	19.80	99.00	货币	99.00
2	吴亚芳	0.20	1.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1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申请将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沪正达会验（2012）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海玉和吴亚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刘海玉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9.70 万元，吴亚芳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0.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

2012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刘海玉	49.50	99.00	货币	99.00
2	吴亚芳	0.50	1.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1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申请将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2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兆会验字(2012)第03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海玉和吴亚芳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刘海玉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吴亚芳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0.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2年12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海玉	99.00	99.00	货币	99.00
2	吴亚芳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亚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股权(原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朱鹏程;同意刘海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3.0377%股权(原出资额73.0377万元)转让给朱鹏程;同意刘海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9884%股权(原出资额7.9884万元)转让给叶勇。

2013年3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朱鹏程	74.0377	货币	74.0377
2	刘海玉	17.9739	货币	17.9739
3	叶勇	7.9884	货币	7.9884
合计		1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7.8431万元，增资部分由原禾创投认缴。原禾创投出资人民币114.5454万元，其中人民币7.843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106.702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共计持有公司7.2727%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选举朱程鹏、叶勇、刘海玉、冯一名为公司董事，朱程鹏为公司董事长，王利仲为公司监事，刘海玉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罗海潮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5月31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兆会验字（2016）第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原禾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8431万元，资本公积106.702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每股价格（元）
1	原禾创投	114.5454	7.8431	货币	14.60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朱鹏程	74.0377	货币	68.6532
2	刘海玉	17.9739	货币	16.6667
3	叶勇	7.9884	货币	7.4074
4	原禾创投	7.8431	货币	7.2727
合计		107.8431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8431万元增加至127.4509万元，增资部分由高通国际和原点正则认缴，其中，高通国际以400万美元现汇出资13.071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26%，剩余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点正则以1,253.776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6.535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3%，剩余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5]1686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移康有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商外资沪合资字[2015]12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6月4日，高通国际委派Jing Shen担任公司董事，与朱鹏程、叶勇、刘海玉、冯一名共同组成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荣审字[2015]第02-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高通国际认缴美元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6%，剩余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点正则认缴人民币1,253.7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3%，剩余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每股价格（元）
1	高通国际	400.00 万美元	13.0719	货币	187.12
2	原点正则	1,253.7760 万人民币	6.5359	货币	191.83

注：高通国际与原点正则的每股价格不同为美元和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朱鹏程	74.0377	货币	58.0912
2	刘海玉	17.9739	货币	14.1026
3	高通国际	13.0719	货币	10.2564
4	叶勇	7.9884	货币	6.2678
5	原禾创投	7.8431	货币	6.1538

6	原点正则	6.5359	货币	5.1282
合计		127.4509	-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转让过程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朱鹏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6308%的股权，即人民币1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盾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的闵商务发[2015]1197号《关于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15]12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朱鹏程	63.0377	货币	49.4604
2	刘海玉	17.9739	货币	14.1026
3	高通国际	13.0719	货币	10.2564
4	盾康投资	11.00	货币	8.6308
5	叶勇	7.9884	货币	6.2678
6	原禾创投	7.8431	货币	6.1538
7	原点正则	6.5359	货币	5.1282
合计		127.4509	-	100.00

(2) 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

朱鹏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6308%的股权，即人民币1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盾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魏晓雨持有上海盾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1290%的合伙出资份额，该次转让实质为双方股权代持的解除。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3年7月，朱鹏程将其持有的第一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7273%股权转让给魏晓雨，由于魏晓雨所持股权比例较小，且公司为便于办理后续公司变更手续，尽量减少个人股东，双方经协商于2013年7月28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魏晓雨委托朱鹏程代为持有其在公司的0.7273%股份，形成股权代持。2015年9月，朱鹏程、魏晓雨等5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盾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持有有限公司8.6308%的股权，同时双方解除了前述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2016年6月20日，朱鹏程与魏晓雨签订《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朱鹏程所持有的第一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7273%股权已转让给魏晓雨，并收到股权转让款，为了便于后续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本次变更并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由朱鹏程代魏晓雨持有上述股权，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9月解除，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解除之后双方持有公司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6年4月2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6]193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040.904795万元

2016年4月2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09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4,040.91万元。

2016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原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4,040.904795万元折为1,274,509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24日，有限公司七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5月1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4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

位，股本为人民币 127.450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七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朱鹏程、冯一名、Jing Shen、刘海玉、叶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利仲为股东监事。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劲松、周军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王利仲共同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利仲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鹏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朱鹏程为公司总经理，刘海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叶勇、高文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6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90207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移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A2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鹏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450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

股份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鹏程	630,377	49.4604	净资产
2	刘海玉	179,739	14.1026	净资产
3	高通国际	130,719	10.2564	净资产
4	盾康投资	110,000	8.6308	净资产
5	叶勇	79,884	6.2678	净资产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6	原禾创投	78,431	6.1538	净资产
7	原点正则	65,359	5.1282	净资产
	合计	1,274,509	100.00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移康智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移康智能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智能猫眼、智能锁、智能门控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专注于智能家居领域，自成立以来立足自主创新，致力于将移动宽带技术、物联传感技术与日常生活、传统安防相结合，打造创新性的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经过四年的努力，公司的智能猫眼可视门铃已成为电子猫眼行业市场的领先品牌，致力成为智能家居安防领导品牌。公司 2014 年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被上海市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公司在国内创造的“EQUES/移康智能”自主品牌，“EQUES”源自希腊神话众神之王宙斯的盾“Aegis（埃奎斯）”，由宙斯和火神共同打造，是宙斯的护身法宝。EQUES 品牌愿景是让生活更安心，让社会更安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44,413.53 元、33,136,803.38 元和 9,477,743.3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 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产品系列在不断发展，但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实现规范化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以求公司得到更好的发展。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公司负责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生产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将设计好的智能电子猫眼图纸及排版发到外协厂家，并由公司提供产品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家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发回公司，并验收入库，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虽然公司目前已制定并实施了与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规范，以对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加工信息、对外协厂商的评价、合格供应商的考核、外协产品的检验入库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二）经销商风险

公司将部分商品销售给京东、亚马逊、唯品会等自营平台，由自营平台自行销售。虽然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内容、销售地区及渠道、销售价格均有严格管控，经销商的网络销售行为必须取得公司的直接授权，不得转授权。而且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主要经销商保持稳定，但是如果经销商发生重大变动，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1775，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这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公司未来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电子类产品存货较多，这些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相对较快，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存货面临跌价风险。同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 1,148,284.7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已经更新换代的电子芯片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3%、11.99%和 42.99%，存货可能面临的跌价损失会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74.56元、-1,992,299.71元和-1,067,656.71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较快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公司流动性会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六)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资料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细则,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七)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行业国内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智能家居系统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此同时,一些国外的智能家居行业巨头也已经或正在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它们的加入也将会加剧市场的竞争。

(八) 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猫眼、智能锁、智能门控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因此对房地产行业依赖程度较高。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紧密关联,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下游行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或宏观经济下行,将影响房地产的整体发展,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九)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这

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引进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